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案草案审议——

“全面二孩”拟下周五起施行

核心提示

12月21日上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案（草案）》，草案提出，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修正案拟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明年元旦开始拟实施“全面二孩”

备受社会关注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案草案21日提交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修正案拟于2016年1月1日（下周五）起施行，这意味着如获通过，“全面两孩”元旦开始即可实施。

修正案草案将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修正案草案同时对奖励保障等

计划生育配套制度进行了调整完善。其中包括，删除了对晚婚晚育夫妻、独生子女父母进行奖励的规定，规定符合政策生育的夫妻可以获得延长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删除夫妻应当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等条款，规定夫妻自主选择避孕节育措施等，有利于更好地保护育龄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权利。

此外，本次修法还将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等内容纳入法律规定，并对法律责任条款作了相应修改完善。

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李斌介绍，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自2002年开始实施，对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稳定低生育水平，维护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促进计划生育事业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推动和保障作用。

“人口计生法修正案实施之日，就是‘全面两孩’落地之时。”国家卫生计生委计划生育基层指导司司长杨文庄介绍，人口计生法修正案草案第十八条明确，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孩子。如果获得通过，修正案将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这意味着，2016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二孩，都是合法的。

符合政策夫妻可获延长生育假奖励

“单独两孩”政策实施后，不少用人单位对生育假的规定为：符合晚婚晚育的，生育第一个孩子可享受产假及各种奖励假合计约半年；而生育第二个孩子，只能休假98天。对此，不少准妈妈心怀忧虑，98天是不是太短了，既然政策允许了，为什么第二个孩子的生育假更短？

对此，人口计生法修正案草案对第二十五条作出修改，将“公民晚婚晚育，可以获得延长婚假、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修改为“符

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生育子女的夫妻，可以获得延长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

根据国务院2012年颁布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根据人口计生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延长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由各省区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

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延长产假是重要的生育保障政策。”南京大学社会学院社会工作与政策系教授陈友华认为，生育政策的调整如果缺乏相关支持性政策，就很难达到效果。给予孕产妇更多的假期、建立更多的托儿所、幼儿园等措施，可以减轻二孩家庭的负担，更有利于与人口政策的调整相衔接配套。

独生子女奖励 “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

去年一则新闻引起社会热议：在“单独二孩”政策落地后，郑州市民崔先生在申请生育二孩时，被要求退回这几年领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共计1200元。生了二孩，独生子女的奖励是否还有？

国家卫计委主任李斌介绍，人口计生法修正案草案删除了对晚婚晚育夫妻、独生子女父母进行奖励的规定，同时明确规定按照“老人老办法”的原则，法律修改前按照规定应当享受奖励扶助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独生子女父母和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父母可继续享受奖励扶助。

这一修改意味着，在法律修改后，自愿只生一个孩子的父母不再享受独生子女父母的相关奖励，但法律修改前按照规定可以享受奖励扶助的，将可继续获得奖励扶助。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 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

江西农妇夏润英2012年接受输卵管结扎手术后吐血、腰痛、头晕、呕吐。2015年1月7日，她以一纸诉状将当年对她实施结扎手术的地方计生委等部门告上法庭。这是全国结扎诉讼第一案。

今后，夏润英们将可期待更多的法律保障。人口计生法修正案草案第二十条将“育龄夫妻应当自觉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修改为“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李斌表示，根据生育政策调整，配套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因此删除了原本带有强制服务色彩的内容，规定夫妻自主选择避孕节育措施。

此外，修正案草案还对两孩之外再生育的相关情形作出了规定，明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⑦6

据新华社电

分类信息

广告热线

63136669

敬告：使用本报分类信息
请供需双方认真核实有关证
明材料，签订有效法律合同。

学会计 到祥瑞

会计培训、公司注
册、记账、报税。

电话：61617889

18623771022 网址：

www.nyxrck.com

电商培训代运营

南阳理工携一扇门
集团淘宝、微商培训、
网店代运营，包学会。

名师授课、专家指导。

电话：400-6061-641

房屋出租

南阳市城区光武
路市一中旁阳光海岸
家属院两室一厅出租，
拎包入住。另有两个车
位出售。

电话：13837706177

仓库出租

现有大型仓储对
外出租面积7000平
方米，框架结构，如仓
储不足还可再建
25000平方米，临市区
交通便利有意可打
15038752496 李先生
联系。

出租

△文化路南头办公
房数间，适合培训教
育，另有门面一间。

联系 电话：

18336655662

△南阳火车站西货

场有仓库数间出租。

电话：60581052

△新华西路 175 号

门面 4 间。另八一路电

厂后门 2 楼 5 间欲租。

电话：13137778190

△盛唐公寓房一套

50 平方米，家具齐全，
出租。

电话：15837751777

出租

建设路与百里奚
路交叉口西 300 米，棉
花转运站院内正规库
房年终优惠出租。

联系 电话：

18937730168

商铺转让

两相路三坤酒店
附近餐饮一条街门面
转让，拐角铺，200 平
方米，可整体分割，
营业中，非诚勿扰。

电话：13949349637

回收烟酒虫草

电话：15839914748

转让

△工业园区花园式
标准化厂房一处，占地
50 亩，混凝土标准化车
间 1 万平方米，办公楼
4000 平方米，综合楼
3000 平方米，现转让。

联系 电话：

18637770838

△人民路鸿德步行
街对面有一酒店对外
转让(除餐饮业外的任
何行业都行)地段好装
修风格现代，400 多平
方米。非诚勿扰

联系 电话：

13037660398

转让

△现有物资回收公
司手续一套，欲转让。
电话：13803879899

△七一路怡博花园

一楼门面一间转让。

电话：13598236758

办公室转让

裕华商城旁边
280 平方米 9 间办公
室整体转让有公共洗
手间。部分可打通，办
公中，非诚勿扰。

电话：13949349637

垃圾桶·花盆·景观雕塑

电话：13037683915